

赣州银行 2016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赣州银行 2016 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我国的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节 本行简介

一、中文名称：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赣州银行）

二、法定代表人：谢京华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26 号

赣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97—8100207

网 址：www.bankgz.com

三、注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 26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341000

四、其他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160192902C

金融许可证号：B0353H236070001

第二节 财务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千元

项 目	审计数
利润总额	935,639
净利润	733,873
归属于母行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306
营业利润	924,850
投资收益	1,510,7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2,596

备注：本报告数据按《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要求执行,并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财务报表合并（下同）。

二、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16,860	2,530,582	2,588,189
利润总额	935,639	1,033,284	1,246,403
总资产	106,822,954	89,914,991	73,318,406
股东权益	6,402,318	6,040,263	5,364,9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90	8,671	15,749
成本收入比	39.45%	37.19%	33.28%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6	0.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	4.93	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6.77	2.96	-3.48
资本利润率	11.80%	14.33%	20.07%
资产利润率	0.75%	1.00%	1.41%

(二)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款总额	76,669,736	61,663,971	56,075,148
贷款总额	40,826,777	32,091,637	26,174,278
其中：短期贷款	14,683,098	15,250,734	14,114,174
贴现	2,352,769	1,703,406	612,773
中长期贷款	22,744,076	13,557,306	10,092,991
逾期贷款	1,046,834	1,580,191	1,354,340

(三)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标准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本净额	-	8,156,689	6,803,588	6,165,324
加权风险资产	-	63,083,291	54,262,697	49,684,453
资本充足率	≥8	12.93%	12.54%	12.4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04%	11.03%	10.74%
流动性比率	≥25	59.16%	62.11%	59.15%
不良贷款率	≤5	1.78%	1.81	1.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54%	8.76	4.9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9.76%	44.09	33.42

注：1. 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标准执行。

2. 资本充足率指标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

三、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及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一) 按五级分类贷款的形态为：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期数	占比%	比年初十、一	比例十、一(%)
贷款余额	40,826,777	100	8,735,140	0
正常	38,227,989	93.63	9,356,340	3.66
关注	1,873,067	4.59	-765,585	-3.63
不良贷款小计	725,721	1.78	144,385	-0.03
次级	467,144	1.15	154,731	0.18
可疑	253,480	0.62	-12,378	-0.21
损失	5,097	0.01	2,031	0

(二)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数	1,006,025	796,727
本期计提数	335,415	344,605
本期转回数	40	0
本期核销	109,721	135,307
期末数	1,231,760	1,006,025

四、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前五位）

单位：千元

行 业	余 额	所占比例
1、批发和零售业	6,451,496	15.8
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50,374	12.13
3、制造业	4,937,033	12.09
4、房地产业	3,698,031	9.06
5、建筑业	2,597,659	6.36

五、最大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单位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615,000	7.54
B 公司	517,000	6.34
C 公司	500,000	6.13
D 公司	410,000	5.03
E 公司	400,000	4.90
F 公司	400,000	4.90
G 公司	310,000	3.80
H 公司	307,000	3.76
I 公司	300,000	3.68
J 公司	300,000	3.68
合 计	4,059,000	49.76

六、抵债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抵债资产余额	422,815	355,460
抵债资产的种类	房产、股权	房产、股权
抵债资产的比例	0.40%	0.40%

七、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226,377	245,275	0	1,471,652
资本公积	786,330	0	245,275	541,055
盈余公积	965,714	142,185	0	1,107,899
一般准备	1,082,624	356,893	0	1,439,517
未分配利润	1,812,070	723,306	560,398	1,974,978
归属于母行权益总计	5,960,174	414,480	61,319	6,313,335
少数股东权益	80,089	10,567	1,673	88,983

八、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表外应收利息	537,479	412,573
保函	472,568	30,275
银行承兑汇票	11,703,982	16,005,995

注：表外应收利息已剔除委托贷款表外应收利息。

九、2016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1、**基本经营情况。**2016 年，本行紧紧围绕全年工作计划，以存、贷业务为重点，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685.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1,372.23 万元，降幅 4.4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81,797.39 万元，同比减少 12,045.19 万元，降幅 12.84%；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 15,426.74 万元，同比增加 5,707.89 万元，增幅 58.73%；实现投资收益 151,079.13 万元，同比增加 7,382.84 万元，增幅 5.14%。

2. **利润实现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行 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93,563.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9,764.47 万元，降幅 9.45%。实现净利润 73,387.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344.14 万元，降幅 10.21%。

3、利润分配情况。

(1)2015 年度按照每 10 股分配 0.5 元比例向母公司全体股东分红，共计分红 6,132 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2)2016 年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母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派送股份 24,527.54 万股。

第三节 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情况

1. 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30,908.28	21.00
法人股	114,959.65	78.12
外资股	0	0
个人股	1,297.30	0.88
股份总数	147,165.23	100

2. 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法人企业“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受让“新余市鼎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260万股；“江西共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170万股；“赣州市泓华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西省圣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131万股；“东莞市卓为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于都伟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75万股；“江西国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犹坤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5万股；“龙南县正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石城县永杭置业有限公司”160万股。

法人股东“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有68户法人股东办理了股权质押，出质股份余额为68,375.01万股，占总股本的55.75%。

二、股东情况

1. 前十名股东持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金金额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市财政局	26,988.00	18.34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35.60	4.78
赣州华坚国际鞋城有限公司	6,084.00	4.13
新余正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084.00	4.13
江西华申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	3.75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3.47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596.00	3.13
江西中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00.00	2.65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76.00	2.23
江西国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22	2.18

注：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赣州市财政局持有我行 26,9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34%，
机关法人，法人代表：陈水连。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持本公司股份
董事长	谢京华	男	赣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1972.5	是	否
董事	吴文	男	赣州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1961.7	是	是
董事 (拟任)	陈水连	男	赣州市财政局局长	1968.8	否	否
董事	黄泽兰	男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5.7	否	否
董事	王全光	男	江西豪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2.7	否	否
董事	李虞财	男	江西国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5.12	否	否
董事	肖厚琅	男	赣州中翼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63.6	否	否
董事	邓志坚	男	赣州银行董事会秘书	1963.8	是	是
独立董事	彭卫	男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969.2	否	否

注：拟任董事陈水连的任职资格在审批之中

2. 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持本公司股份
监事长	沈海东	男	赣州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1975.12	是	否
外部监事	王昭滢	男	退休（原赣州市审计局干部）	1954.11	否	否
外部监事	吴一丁	男	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1967.4	否	否
股东监事	谢天桂	男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9.10	否	否
职工监事	吴光铭	男	赣州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1970.5	是	是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从事金融工作年限及分管工作范围
谢京华	男	1972.5	党委书记，董事长	4年；主持党委、董事会工作。
吴文	男	1961.7	党委委员、行长	27年；主持经营工作。
郑昌宾	男	1964.4	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5年；纪检监察部、后勤服务中心与保卫部工作
沈海东	男	1975.12	党委委员、监事长	3年；主持监事会工作，分管监事会办公室、机构管理部与教育管理部工作
李小平	男	1957.8	党委委员、副行长	14年；分管国际业务部与企划部工作
罗小明	男	1963.11	党委委员、副行长	35年；分管科技部与网络金融部工作
梅小娜	女	1962.2	党委委员、副行长	30年；分管公司业务部与个人业务部工作
肖东慧	女	1972.10	总会计师	3年；分管计划统计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同业部与绩效考核工作
张春秀	女	1970.2	党委委员、副行长	21年；分管资产保全部与小企业信贷中心工作
谢凯	男	1973.6	党委委员、总审计师	3年；分管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发展规划办公室与精准扶贫工作
李敢	男	1967.9	行长助理	19年；分管风险管理部与授信审批部工作
邓志坚	男	1963.8	董事会秘书	36年；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工作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考核办法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2016年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报告期已领取薪酬总额1,099.79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外部监事津贴6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占40%，绩效薪酬占60%。按年度考核结果绩效薪酬的55%分三年实行递延支付。以前年度递延支付的绩效薪酬在本年度未有因故扣回情况；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董事会将全行薪酬纳入统一管理，并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指导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指导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监督其实施。经营管理层负责拟定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下员工的薪酬考核办法，对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实行递延支付。

5. 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从业人员 2,582 人（含派遣工 165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9 人，占 5 %；大学本科学历 1,560 人，占 60 %；专科学历 698 人，占 27%。中级以上职称 262 人，占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制定了《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管理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建立了资本补充机制，形成了“三会一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运行机制和以行长、风险管理部门和经营行“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三会一层”按照职责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增强我行

公信力和影响力。在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方面，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立了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引进第 2 名独立董事议案，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作用。

报告期内，我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通过定期召开股东大会、网站、报刊、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要求，每年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行无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1、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赣州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发行 2016 年二级资本

债券的议案》。

2、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赣州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赣州银行 2015 年经营工作报告》、《赣州银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赣州银行 2015 年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赣州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州银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赣州银行 2016-2018 年战略规划报告》、《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更名的议案》、《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瑞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赣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赣州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赣州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赣州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江西创兴律师事务所对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6 年，赣州银行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年共审议会议议题 39 个，涉及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同时，会议还适时通报了银监部门监管意见和我行整改情况等。这些议题的审议通过，为赣州银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有效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赣州银行稳健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力推动了赣州银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赣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及规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充分讨论有关议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5 名，监事人数及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要求。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的职权，对促进我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11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5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5 项，听取汇报事项 13 项，通报事项 9 项，组织学习事项 5 项。

监事会对本行各类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控评价、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战略规划制定等涉及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的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对本行 2016 年度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尽职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程序规范，重点突出，较好发挥了监督职能。

本行监事会密切关注和监督本行重大经营决策的合法合规性，积极探索并开展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强化财务监督，聘请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我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规范，积极参与专项审计等监督检查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加强了对监事履职的考核和监督，提高了监事会的履职能力，为监事更好履职奠定了基础。

（四）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在全国性金融报纸《金融时报》和赣州银行官方网站披露本行年度报告等重大信息，注重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重要性、公平性，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创新交流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沟通。一是定期报告发布后及时收

集情况，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重大战略和经营状况，将公司内在价值及时准确传递给投资者；二是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来访，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信息，并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管理层；三是针对中小投资者获取信息能力相对较弱的特点，积极拓展交流平台，丰富沟通渠道，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通过电话、网络实现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向有需求的中小投资者寄送年报等资料，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银监会下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和董事会提出的转型发展要求，本行完善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建立了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董事会通过的《赣州银行 2016 年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价，依据目标完成情况及民主测评落实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向激励和约束。

（六）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总行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计划统计财务部、网络金融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保卫

部、科技部、会计运营部、法律与合规部、小企业信贷中心、机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企划部、后勤服务中心、教育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合计 25 个部（室）。下辖 8 个分行，28 个管理支行，机构总数 114 家。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情况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决策机构，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发挥在内控建设中的核心作用。

一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定或修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内部监督情况和内控机制完善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形成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报告，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是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本行长期致力于建立以优良内控环境为平台，合理组织结构为依托，充分信息交流为纽带，有效内控流程为主线，并通过独立、全面和有效的审计监督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是本行通过持续健全内控体系，达到内部控制目标：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得到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保证业务健康有序进行；确保本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四是本行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稳健发展为原则，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行注重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的建设，随着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形成了由制度执行、指导执行以及监督执行构成的内控机制，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以及事后监督评价与纠正的内控机制，在防控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本行通过梳理整合并补充现有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以业务流程为主线的制度体系，并建立定期检查机制，不断推进制度管理的体系化、流程化、系统化。同时，强化规章制度学习及培训，将合规意识渗透到每位员工的工作中。2016年各职能部门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对现行制度中与监管要求相背离或明显滞后的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从日常操作和管理中查找制度漏洞，为分支机构规范业务操作和管理提供缜密的制度依据，全年新建制度（含修订）87个。新建了《赣州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内容、相关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和配置、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措施等，以规范个人金融信息的收集、保存和使用，切实保护消费者的个人金融信息；修订《赣州银行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借记卡业务管理，保证和促进银行卡业务健康发展，履行持卡人用卡安全教育和风险提示责任等。

2016年末，本行共建立各项业务条线规章制度472个，分为综合类、业务类、监管类，具体涉及纪检监察、办公室管理、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基建采购、教育培训、合规管理、安全保卫、

企业文化、风险资产管理、信息科技、授信管理、存款业务、贷款管理、中间业务、金融市场、网络金融、计划财务、运营管理、贸易金融、小企业信贷、审计等 22 个业务条线，做到了业务全覆盖。

(三) 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1. 外部机构监督评价情况。2016年本行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全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主要采用了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运行有效性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评价工具和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评价结果表明，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其中：设计缺陷主要集中于：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业务开展、审批流程不清晰、系统功能需要优化。运行缺陷主要表现为管理制度、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系统日常监控、自动控制未有效实施等。经评估这些缺陷单独或组合可能导致的风险均为低或较低风险，不会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内审部门内控评价监督情况。2016年11月至12月，总行审计部对总行机关部室及分支行开展了2016年内控基础管理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监督纠正与信息反馈、内部控制结果，抽查了部分内部控制活动。共发现四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内部控制环境方面主要是部分职能部门履

职不充分、条线监督管理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在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主要是未对条线业务风险进行等级分类、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控制机制不健全、操作风险方面存在印章保管不规范，轮岗、强休执行不到位，违规代客保管等行为；在内部控制活动方面主要是在内部控制活动存在缺陷、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档案管理不规范、转授权不合规、授信评审工作不规范、会计运营管理不到位等；在信息沟通与交流机制方面主要是未按总行要求学习传达会议精神、会议记录不规范及问题整改管理不到位等方面。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0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0名，代表股份109,295.665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1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5月13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1名，代表股份107,555.88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发行201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2015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赣州银行 2015 年经营工作报告》、《赣州银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赣州银行 2015 年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赣州银行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赣州银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赣州银行 2016-2018 年战略规划报告》、《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更名的议案》、《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瑞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赣州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赣州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四、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1. 做大做强取得关键突破。本行把做大做强资产总量当作经营的首要任务，从资产和负债两端发力，资产、负债双双突破千亿元大关。至 2016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068.23 亿元，同比增长 18.8%；各项存款余额 766.70 亿元，同比增长 24.34%；各项贷款余额 408.27 亿元，同比增长 27.22%，实现利润总额 9.3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8%，资本充足率 12.93%，各项主要指标达到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 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随着深圳科技研发与互联网金融中心开业，本行“一体四翼”发展格局完成搭建；正式实施“2016-2018 年”三年战略规划；顺利推进总行机关部门职责、人员定岗和分支行组织架构试点改革；着手搭建了公司、个人、财务等八大条线专业序列认证资格体系；完成了绩效考核、审计、FTP 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上线工作，为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

保障。围绕业务转型升级，重大基础改革稳步推进，积极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完成了手机、微信银行的优化改造，成功参与中俄金融联盟与俄罗斯外经银行的百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业务，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签署了《共建赣州“绿色金融和区块链金融”四方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我行在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走在了全国城商行前列。

3. 不良清收取得初步成效。按照“控新压旧”的总体要求，深入落实了不良资产攻坚战方案，总行专门成立了清收中心，对赣州城区支行已诉风险资产进行集中清收，提高了清收效率；制定严格的奖惩措施，推行尽职免责，逐级建立不良资产清收责任制，多举措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超额完成压降计划任务，收到了良好的清收效果。

4. 内控管理得到不断提升。强化内部风控建设，完善授信授权管理，出台了新的授信授权管理办法，各机构审慎经营、合规经营意识得到增强；持续推进运营、信贷、内审、科技、风控合规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审计信息系统，应用多种数据模型进行非现场审计，促进问题分析从定性到定量的提升，构筑完善的人、财、物防线；全方位开展“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活动，认真开展了开展人行反洗钱检查整改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5. 企业文化呈现生动局面。党建工作不断加强，下发党建工作三年规划，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顺利上线首个党建考核系统和纪检监察管理系统，成功举办15周年行庆晚会、第三届“三树”先进典型事迹宣讲会和第六届职工运动会，赣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荣膺“2016年中国金融扶贫突出贡献奖”、“金口碑银行”等荣誉称号。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2016年2月18日，赣州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人数9人，实到9人。谢京华、吴文、陈水连、黄泽兰、李虞财、王全光、肖厚琅、邓志坚、彭卫等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赣州银行发行201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 2016年3月21日，赣州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人数9人，实到9人。参加会议的有谢京华、吴文、陈水连、黄泽兰、李虞财、王全光、肖厚琅、邓志坚、彭卫等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2015年经营工作报告》《赣州银行2014年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赣州银行经营班子成员2015年度述职报告（书面）》《赣州银行2016-2018年战略规划报告》《赣州银行2016年工作计划》《赣州银行2016年流动性风险偏好的报告》《赣州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赣州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赣州银行总行部门组织架构调整报告》《赣州银行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赣州银行2015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关于投资参股设立瑞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赣州银行2015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等13项议案。

3. 2016年5月12日，赣州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人数9人，实到9人。谢京华、吴文、陈水连、黄泽兰、李虞财、王全光、肖厚琅、邓志坚、彭卫等9名董事参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2015年财务决算和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赣州银行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赣州银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报告》、《赣州银行2015年度报告》、《赣州银行2015

年风险防控情况报告》、《赣州银行 2015 年度资本管理情况报告》、《赣州银行领导班子 2015 年绩效考核结果报告》、《赣州银行领导班子 2016 年绩效考核办法》、《赣州银行 2016 年案件防控工作指导意见》、《赣州银行 2016 年授信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赣州银行 2015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关于金融大厦部分楼层出租或置换的议案》和《赣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等 13 个议案。

4.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谢京华、吴文、陈水连、黄泽兰、李虞财、王全光、肖厚琅、邓志坚、彭卫等 9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赣州银监分局 2016 年上半年下发的监管意见及我行整改情况,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 2016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情况报告》、《赣州银行 2016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关于辖属九江分行购买办公大楼的议案》、《关于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合作建设厦门金融大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人数 9 人,实到 8 人,请假 1 人。谢京华、吴文、黄泽兰、李虞财、王全光、肖厚琅、邓志坚、彭卫等 8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报告了赣州银行 2016 年 1—3 季度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赣州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赣州银行 2016—2018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关于赎回 2011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的议案》、《关于提名邓海清为赣州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赣州银行机构建设及重点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五、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16年3月25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2015年经营工作报告》、《赣州银行2016年工作计划》、《赣州银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赣州银行2016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的报告》4项议案，通报了赣州银监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和监管意见书情况，听取了赣州银行关于2015年案件防控工作总结等报告，组织学习了《彭华峰局长在2016年全市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2016年4月25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赣州银行2015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项议案。

3、2016年5月12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赣州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赣州银行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赣州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赣州银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报告》、《赣州银行2016—2018战略规划报告》、《赣州银行2016年授信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赣州银行2016年案件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等11项议案，通报了赣州银监分局监管意见书情况及赣州银行领导班子

2015 年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还组织学习了《2016 年全省城商行监管工作要点》、《赣州银监分局 2016 年案件防控工作要点》、《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4、2016 年 8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关于赣州银行监事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关于赣州银行 2016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6 项议案，通报了 2016 年上半年战略规划及转型升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支执法意见书（南银检[2016]19 号），组织学习了江西银监局局长李虎同志在 2016 年上半年全省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上的讲话（江西银监局通报 2016 年第 8 期），还听取了《审计部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计划》等报告。

5、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银行 2016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关于赣州银行 2016 年三季度案件防控情况的报告》、《赣州银行 2016—2018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关于赎回 2011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的报告》、《关于增加赣州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报告》等 7 项议案，通报了《监管提示》、《全行经营状况通报》（五）、《现场检查意见书（赣市银监改字[2016]41 号）》，还听取了《审计部 2016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暨四季度工作安排》及监事会办公室关于《赣州银行内控评价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等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的相关会议。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准则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4.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赣州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对报告无异议。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风险与对策

银行风险是指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使其资产和预期收益蒙受损失的可能性。银行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国家风险等。

一、我行整体风险状况

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了风险防控责任制,明确规定各分支行与总行各相关部门风险防控责任,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与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机制。2016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为12.93%,资本构成稳定,抗风险能力逐年提高。

二、主要风险及对策

目前,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一) 信用风险与对策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履行契约中约定的可能性和由于交易对手信用等级下降所产生的损失,从交易对手的行为特征上可以分为信用能力和信用意愿。

我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

对策:

一是明确风险防控重点。将平台贷款风险、房地产贷款风险、产能过剩风险等风险明确为部门风险防控的重点,并采取切实措

施加强风险防范。二是对原自营房地产贷款进行重点管理，强化“名单制”管理及常态化贷后检查，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防控个别企业资金链断裂可能产生的风险传染。同时，每季度出具房地产贷款情况监测报告，切实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及时退出。三是健全审批风控机制，有效把控风险底线。紧紧围绕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和“主攻工业、三年翻番”发展战略，制定《赣州银行2016年授信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信贷投向“四个优先”，以“强风控、精管理、调结构、促发展”为信贷思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增加有效益、有质量的信贷投放，实现“发展质量高、管理效益强”的信贷管理目标，并对授信风险提出相关的防范措施；积极壮大审批团队，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构架专业化、制度化、流程化的信贷审批体系，从源头上控制风险。四是强化高风险业务品种风险防控，重点关注行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钢铁、煤炭、平板玻璃等八大行业的授信，授信审批部实行名单制管理。同时，对新增保证类授信，槽体料液、林权抵押、存货质押授信从严准入，严控授信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我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足够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足够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推动制度有效执行。修订了《赣州银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改变资金头寸

管理模式、各部门的职责、内外部资金管理、内部资金利率管理与新增过渡期外币资金管理。二是提升科技手段，积极做好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完成 FTP 项目建设，系统上线试运行，预计 2017 年年初正式运行；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我行已完成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表开发工作，实时监控流动性缺口情况。三是加强监测与分析，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做好应急计划测试和评估，将相关报告报监管部门，并根据测试报告，加强资产负债期限和结构管理。加强融资渠道管理，逐步建立资产、负债的限额管理制度，实行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控制同业业务的规模和比重，提升负债的稳定性，切实提高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建立流动性风险计量指标和风险限额制度，内容涵盖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金比率等。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四是强化 MPA 管理，坚持审慎经营，加强自律，确保均衡投放和评估达标。

（三）市场风险与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

一是多措并举，逐步制定和建立起市场风险评估和监控体系。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分析研究市场行情走势，在此基础

上进行业务决策、防控市场风险；制定和完善了《金融市场部风险评审小组工作办法（试行）》及《赣州银行金融同业部风险评审小组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通过我行 comstar（资金管理系统）审批同业业务，主要的风险指标和相应的授权均内嵌该系统中，并通过系统自动校验与人工判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识别与控制，有效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二是紧盯市场，缩短久期，严防市场风险。始终把控制仓位作为第一要务，加快波段操作频率等方式缓释市场风险；三是进一步加强汇率风险管控。审慎控制外汇风险敞口头寸。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我行外汇风险敞口头寸折合人民币 1,502.11 万元；敞口头寸比例为 0.19%，远低于 5%的监管要求，处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四是对新产品可能涉及的汇率风险加强分析和评估。五是严格控制单个国家风险限额，控制国别风险的集中度。

（四）操作风险与对策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

1. 认真组织做好业务条线监督检查工作。总行各条线对异地分支机构年内开展了条线检查，审计部门加强对业务条线及风险合规部门的再监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当性进行评价，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

2. 健全考核机制。一是制定《赣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

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二是制定《赣州银行内部审计质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赣州银行内审人员考核方案》，规范了内部审计质效评价工作，完善了内部审计人员尽职履责评价机制。三是加大全行内控考核力度。制定《2016年内控考评管理办法》，将内控管理纳入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体系，让内控文化植根全员，提高员工内控管理意识，树立全员、全过程、全业务内控管理的理念，促进内控管理效果的提高。

3. 深入推进财会业务合规标准化。一是运营管理部编制有《赣州银行财会业务基本规定》及《赣州银行财会业务操作规程》，详细梳理我行各项应知应会内容和操作风险点，并根据制度及系统更新及时完善手册。二是开展业务培训，2016年共开展财会业务培训5期，培训人数800余人；新员工培训1期，培训人数40余人；现场培训9场，培训人数共199人。

4. 加强重要业务领域、重要岗位、要害部门和敏感环节工作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排查，并形成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制定了《赣州银行重点业务案件风险排查滚动式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形成了常态化的风险排查机制。

（五）信息科技风险

科技风险指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对策：

1. 开展银行卡支付敏感信息安全专项审计。为防范支付敏感

信息和资金的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审计部于12月组织开展了银行卡支付敏感信息安全专项审计。

2. 后续跟踪第三方中介公司对我行信息科技风险审计情况。落实第三方IT外包审计问题后续整改情况，召开信息科技风险外部审计情况通报会，并要求问题机构，责任到人，限时整改。

3. 积极推进业务系统建设满足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全年启动了38个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完成26个项目开发，其中24个项目上线。通过加大应用系统建设和改造投入，目前，全行应用系统数量达到80个，实现了全部业务操作与大部分条线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系统化、电子化。

4. 部署了新的桌面管理软件及防病毒软件，对所有计算机的使用权限、U盘控制、病毒防护等方面部署了相应的安全策略。

5. 部署了日志集中管理平台系统，该系统对网络、主机、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交易日志进行全面监控、分析和审计，大大提高了系统运维的自动化水平。

6. 逐步建立并完善事件、变更、配置操作等系统重要环节的运维管理体系和操作流程。科技部新设置了应用维护岗，做到开发和运维的分离，所有的上线、日常维护和变更操作由应用管理岗负责操作，所有系统操作均进行严格审批。

7. 参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CMI）III标准，结合我行项目开发实际，对系统项目在需求、设计、开发、SIT和UAT测试、培训、投产上线、试运行、验收、日常运维等开发阶段和过程建立了开发流程规范和标准，编制了各事项标准化文档和参

考模板，并汇编形成了《赣州银行信息系统项目过程指引》，并推广应用。

8. 在科技部组建了需求测试中心，通过需求与测试专业化团队，在需求测试技术方法、系统性、规范性等方面的能力得到提升，提高了业务系统开发的效率和质量。

9. 完善了应急处理机制，修订了灾难恢复应急预案及灾难恢复操作手册，确定了灾难恢复应急演练方案，在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灾备应急演练工作。

10. 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我行核心业务系统、骨干网络系统和网银系统等三个三级系统开展了测评工作。

11. 风险管理部对我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活动进行了风险检查，并于 11 月组织科技部、审计部对我行三家重要外包服务提供商进行了外包风险现场考察。

（六）其他风险与对策

其他可能对我行造成严重影响的主要有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与案件风险等。

对策：

1. 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成立“赣州银行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企划部为我行网络舆情工作归口部门；制定了《赣州银行负面舆情应对预案》，实行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控，发现舆情第一时间向主要领导汇报，并及时正确进行社会舆论引导。

2. 建立案件风险长效防控机制。根据省、市两级银监部门案防会议精神拟定《赣州银行 2016 年案防工作要点》；制定了赣州

银行“雷霆行动”专项排查实施方案。至2016年12月末，由法律与合规部牵头开展了四个季度重点业务案件风险排查、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等一系列案件防控工作。同时组织推动“雷霆行动”专项排查，配合赣州银监分局开展“打击电信诈骗”专项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理财双录和押品“回头看”等一系列案防督导工作，并开展案防知识培训。

3. 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有效传达监管政策信息，指定专职部门，督促落实监管要求，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若干重大诉讼事项，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相关诉讼均处于正常法律程序中，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实质影响。

二、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至报告期末实际增加股本24,527.54万股。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